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二零二三年五月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 100033

电话：+86 10 5776 3888

传真：+86 10 5776 3777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京天股字（2022）第 159-5 号

致：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159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2）第 159-1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159-2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22）第 159-3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京天股字（2022）第 159-4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103 次审议会议审议。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所提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问询函的回复

一、《落实函》问题 1：关于代理费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代理商推广模式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1,995.48 万元、9,015.56 万元、14,097.44 万元和 4,650.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6%、46.25%、50.36%和 46.42%。（2）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代理服务金额分别为 717.16 万元、1,892.36 万元、2,841.02 万元和 713.03 万元，计入销售费用，代理费率（代理费占代理商推广模式下形成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4%、20.99%、20.15%和 15.33%。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理工光科、科汇股份、容知日新平均代理费率为 3.65%、2.20%、3.01%和 2.53%。

请发行人：（1）结合合同具体条款等，说明代理服务中决定代理费率的主要影响因素，代理商的服务内容和代理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代理费率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2）按已完工项目数量和代理商数量分别说明代理费率的分层结构。结合分层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代理费率明显偏高情形。若存在，请进一步说明代理费率明显偏高的代理商的主要经营区域与其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是否相符，其提供服务的内容与所收取的代理费是否相匹配。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代理费率明显偏高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代理商是否存在因代理发行人产品导致商业贿赂或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代理商及客户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完工的项目和代理商、客户是否存在纠纷。

回复：

一、发行人代理商不存在因代理发行人产品导致商业贿赂或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就发行人代理商是否存在因代理发行人产品导致商

业贿赂或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对发行人进行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加强自身财务规范性及员工反商业贿赂方面制定的相关规定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销售回款管理办法》《借款管理办法》《营销体系费用报销管理规范》《网银支付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的财务内控制度，该等制度从销售、收款、用款、资金使用、资金审批、费用报销等相关规定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出现。

（2）取得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017号），容诚会计师认为，光格科技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要求全体员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认识，保证在日常经营中各个环节自觉抵制各类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就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要求全体员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认识，保证在日常经营中各个环节自觉抵制各类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手册》，发行人在《员工手册》中规定了廉洁从业的条款，同时，相关人员也签署了廉洁自律相关承诺书，明令禁止公司员工实施任何形式的行贿、受贿或向招标方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有任何经济往来等，对于违反该等承诺书的员工，视情形予以批评、奖罚或扣除绩效奖金、解除劳动合同等惩处措施。

（5）取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核查，核实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该等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代理商及其核心人员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该等人员也不存在与通过代理商获取的客户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

2、发行人强化代理商遴选及加强代理商廉洁意识的机制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代理商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据该制度遴选合格的代理商，代理商签署了《廉洁承诺书》，具体如下：

“为维护健康的商业环境，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我公司向发行人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政策规定，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诚实守信。遵守公司销售政策、流程和相关管理规定。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腐败法律法规，构筑并全面实施反腐败保障体系，自觉履行与反腐败相关的各项义务。

(3) 不得向公司的任何员工或其家庭成员提供或许诺提供款待、馈赠或任何有价物品，以期取得或者保持公司的业务。如果遇到公司员工索贿或者要求不正当利益，及时向公司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4) 在为公司提供代理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客户/潜在客户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等。

(5) 在为公司提供代理服务过程中，如涉及招投标相关服务工作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廉政规定，不向招标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招标人安排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招标人，不为招标人工作人员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不向招标人工作人员电话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个人向招标人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不诋毁招投标任何一方的名誉，不传播与招标投标工作有关的言论与信息。

(6) 保证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保证提供的信息是完整和准确的。不隐瞒任何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并且积极配合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关必要资料。

(7) 严格保守公司及其合作伙伴的商业机密，不得利用这些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未经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对于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司的监督。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承诺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3、取得并查验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该等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该等人员未发现违法犯罪记录。

4、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均不存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5、取得并查验了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相关事项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院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商业贿赂相关诉讼案件；苏州仲裁委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该会无仲裁案件。

6、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核查，核实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该等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代理商及其核心人员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

7、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2018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各地检察院下发通知，由于检察工作职能的转变，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经本所律师登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bt.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核实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或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8、获取苏州工业园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纪工委”）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征求意见的复函》，园区纪工委确认，经查阅相关材料，其未收到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立案调查或协助调查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代理商进行的核查

1、参加与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主要代理商的访谈并取得签署的《主要代理商访谈记录》，该等被访谈代理商进一步确认，代理商及代理商关键人员与终端客户或终端客户的关键人员之间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代理商签署了《廉洁承诺书》，具体内容详见“（一）对发行人进行的核查情况、2 发行人强化代理商遴选及加强代理商廉洁意识的机制”。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bt.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核实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全部75家代理商均不存在因涉及发行人的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代理商及客户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除本题“一、发行人代理商不存在因代理发行人产品导致商业贿赂或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中对发行人及代理商进行核查外，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对发行人通过代理商获得的客户及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取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签署的说明，具体如下：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关联方认定标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为准）与发行人的代理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该等代理商、客户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实施任何形式的行贿、贿赂

或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往来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任何商业贿赂事项被有权部门立案调查或违法犯罪的情况。

（二）参加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并取得签署的《主要客户访谈记录》及《声明函》，该等被访谈客户进一步确认，该等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虚构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存在私下利益交换等相关情形，该等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真实、定价公允。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核查，核实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该等人员不存在与通过代理商获取的客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

（四）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bt.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核实了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全部 75 家代理商及通过代理商获取的全部 108 家客户均不存在因涉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¹的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完工的项目和代理商、客户不存在纠纷

为核查报告内发行人已完工项目与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代理商、客户是否存在纠纷事项，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代理费台账、诉讼材料、诉讼统计表、发行人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和苏州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代理

¹关联方查询范围包括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 1-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7、上述 1-6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8、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9、其他关联方。

商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相应的访谈笔录，同时，本所律师也在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纠纷事项进行了公开的检索。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完工的项目和代理商、客户不存在纠纷。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代理商不存在因代理发行人产品导致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行人代理商及客户也不存在因涉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商业贿赂或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完工的项目和代理商、客户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郁寅'.

郁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杜凯'.

杜凯

2023 年 5 月 10 日